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6-05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5日—2016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15:00至2016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截至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昌海山金谷20楼公司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祺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毕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曾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顾亦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宋成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廖小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蒋大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程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张兆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 选举曹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23日——2016年8月24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027-86653990；027-86653907

传真：027-86653873

联系人：游世斌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65”，投票简称为“广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祺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毕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曾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顾亦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宋成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廖小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大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程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张兆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曹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7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股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祺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毕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曾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顾亦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宋成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廖小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大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程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兆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曹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7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

股份数×4。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